器 官 捐 贈 同 意 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 宣導

　　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（**以下欄位有＊標示者為必填**）

＊簽署人： （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）；

＊簽署日期： ${signYear} 年 ${signMonth} 月 ${signDay} 日

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${idCard} ；＊出生日期： ${birYear} 年 ${birMonth} 月 ${birDay} 日

＊聯絡電話： ${phone}

＊聯絡地址： ${address}

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**簽署人未滿20 歲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**）：

（姓名）${repreName} 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${repreIdCard}

本人 ${hopeCard}希望 ${notHopeCard}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（**如未勾選，視同「不希望」**）

卡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**工作人員填寫**）

簽署的原因：${signReason}

給家人的話：${toFamily}

願意捐贈器官（組織）項目：（可複選）

${all}全部捐贈； ${heart}心臟； ${liver}肝臟； ${pancreas}胰臟； ${lung}肺臟； ${kidney}腎臟； ${smallIntestine}腸；

${heartValve}心瓣膜； ${skin}皮膚； ${cornea}眼角膜； ${bones}骨骼； ${bloodVessels}血管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（含腦死判定）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
二、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（一）往生者生前以書面（如本同意書）或遺囑同意。

　　　 （二）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
三、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
四、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，如庫賈氏病（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，CJD）…等等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
五、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單位協助處理，電話：02-2393-3298。

六、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

**本文件填妥後請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4號6樓 器官捐贈協會 收。謝謝您！**